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松茵女士(召集人)

鄭楚光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MH

陳敏娟女士

陳業文先生

梁志偉先生

黃戊娣女士,BBS, MH,JP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MH

余秀珠女士,MH,JP

陳靜宜女士

蔡惠芳女士

古燕芬女士

雷麗文女士

宋沿頤先生(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

”

”

”

”

”

”

工作小組成員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2

列席者

何厚祥先生,MH

許國新先生

邵寶珠女士

沈國懿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王嘉俐小姐

林斯琪小姐

陳家煒小姐

職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沙田公共圖書館)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MH

朱子唐先生

鄭則文先生

羅光強先生

衛慶祥先生

姚嘉俊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工作小組成員

區議會議員

”

”

”

已有請假

”

未有請假

”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1.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兩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添先生, MH	(地區事務)
朱子唐先生	(出席其他活動)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II. 通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通過後的會議記錄將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備悉。

III. 討論事項

甲.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使用守則及租用安排

4. 召集人簡介文件內容，包括申請團體資格、租用中心設施的團體將不用繳費。此外，由於鄰里中心面積遠超於社區會堂，建議前者的使用人數下限為十五人。至於鄰里中心的申請手續、使用場地規定及租用安排則與現行沙田區社區會堂實行的規則大致上相同，但由於鄰里中心屬職訓局設施，使用者必須遵守該局的有關規則並同意彌償規定，保障民政處及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不會因使用者的過失而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5.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有關鄰里中心使用守則及租用安排，並推薦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IV. 撥款申請

甲. 社區圖書館服務及設施提升和推廣閱讀活動計劃

6.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度預留了撥款 62,000 元予區內社區圖書館申請作提升服務及設施用途。截至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秘書處共收到 4 份由社區圖書館/機構提交的撥款申請，其中 3 份已於上次會議上獲得通過，撥款總額為 24,000 元。截至會前，秘書處收到 1 份新申請，申請額為 8,000 元。

7.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就提升社區圖書館服務及推廣閱讀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並推薦予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V. 報告事項

甲.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8. 工作小組備悉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交的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乙. 公共圖書館及社區圖書館服務情況簡報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如下：

- (a) 為致力推廣社區閱讀風氣，康文署將於本年十一月六日於全港十八區各指定公共圖書館舉辦「閱讀滿 Fun 日」，活動包括：閱讀約章、攤位遊戲、展覽、專題書籍介紹、圖書館設施導賞、故事時間及親子工作坊等。市民可於上述日子前往沙田公共圖書館參與一系列節目豐富的活動，包括由著名兒童文學作家擔任主講的「親子閱讀與創意培養」講座；以及
- (b) 「閱讀滿 Fun 日」為康文署本年在全港十八區舉辦的大型地區閱讀推廣活動項目之一，她誠意邀請各成員出席上述活動並給予寶貴意見。

10. 工作小組備悉由康文署提交的公共圖書館及社區圖書館服務情況簡報。

丙. 工作小組財務狀況及運用安排

11. 召集人表示，截至本年 9 月，委員會本年度尚餘撥款 238,572 元。

12.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13. 陳敏娟女士表示，區內團體在社區會堂/中心舉辦活動甚多，對各種宣傳途徑的需求很大，有團體向她反映廣源社區會堂的宣傳板數量不足，只能展示約 20 張宣傳海報。她建議民政處考慮在各社區會堂/中心包括加大現有宣傳板的面積、添置更多固定或流動的宣傳板，協助推廣各類活動。她並詢問民政處可否開放現時用作發放政府資訊的宣傳板予區內團體使用，讓居民得悉更多有關區內團體於社區會堂/中心內舉辦的活動資料。

14.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何厚祥先生詢問各社區會堂/中心短片播放或資訊展示的內容和監察機制。

15. 召集人詢問區內團體可否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的電視顯示屏發放活動宣傳資訊。

1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會視察各社區會堂/中心的場地是否有足夠空間，增設宣傳板位的面積。如有實際可行的方案，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推行有關方案。至於流動宣傳板，因需要較多空間，現階段暫不考慮。
- (b) 現行在社區會堂/中心的短片播放或資訊展示可分為兩類，包括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和公眾資訊，及區議會的活動花絮或活動宣傳資料。民政處在較早前的會議已就有關情況作匯報。
- (c) 個別團體或機構如欲申請在社區會堂/中心發放資訊，應將宣傳資訊的性質，經相關政府部門轉介給民政處考慮。

17. 召集人和何厚祥先生請民政處在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就現時在社區會堂/中心播放的資訊內容及播放時間提供資料。

18. 陳業文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利安社區會堂禮堂內的橫樑上佈滿羽毛球，建議民政處考慮在橫樑位置安裝斜板，以防止上述情況出現。

19. 許國新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會安排清潔公司定期清理橫樑上的羽毛球，惟清潔公司可能需徵收額外清潔費用。另外，民政

處會就在橫樑位置安裝斜板的建議進行評估，稍後作出報告。

20.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林斯琪小姐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通知，團體或機構在遞交使用社區會堂/中心的申請表格時需要填上舉辦該活動的合辦/協辦團體名稱和性質，因此有關申請表格將會更新並於稍後上載民政總署和沙田區議會的網頁。

21. 召集人表示，由於鄰里中心及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營運開支均由區議會支付，根據區議會的撥款規則，以議員、議員辦事處、個別人士名義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均不能申請使用鄰里中心及使用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的時段。

22. 許國新先生補充，在早前推行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段的試驗計劃中，秘書處發現共有 88 宗以議員辦事處名義申請的成功個案，數目佔當季整體申請額不足一成，所舉辦的活動全屬文娛康體性質。民政處已即時向民政總署報告。並知會委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此外，亦已通知各議員辦事處日後不能申請以區議會撥款推行有關鄰里中心及使用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的時段，以避免抵觸區議會的撥款規則。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3.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4.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45/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